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鄔育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薛祐珽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智邦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合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勞務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追加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79條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屬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曾有模特兒攝影工作之約定，內容略以由原告於111年6月30日、同年7月1日提供勞力配合被告完成攝影作品，並由被告給付原告8,000元作為勞務之報酬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然被告於攝影工作完成後，未依約給付報酬，經原告多次請求給付報酬及交付攝影作品檔案，原告更

於111年7月14日委請律師去函催告被告履行系爭約定，惟不獲被告回應；行情價1小時一位模特兒是2,500元，本件原告是工作4小時，依個案再為調整，爰依系爭約定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（一）原告先於111年6月2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請求被告幫忙為其客戶拍攝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豪宅建案之空拍，並要求被告為其申請空拍相關保險及許可，被告基於友好關係遂於111年6月30日為原告完成委託之拍攝任務，而空拍之市場行情為40,000元，被告尚未向原告收取拍攝費用，原告亦未支付被告拍攝費用，因被告已完成上開委任事務，遂於111年7月1日換原告以為被告拍攝婚紗形象影片，以互惠合作之方式，抵銷被告為原告空拍之拍攝費用，且兩造於討論婚紗拍攝案過程皆未曾提及相關費用，但拍攝當日，因原告旗下男演員未經被告同意，擅自破壞被告公務車內已安裝設置妥當多年之電線系統，致供電系統失靈故障無法即時為攝影空拍設備充電，兩造因此而有所爭執，不歡而散，原告並於當晚毀約轉向被告收取報酬。

（二）影片拍攝過程，按常理需進行多次補拍，影片始有使用之可能，然因原告及其旗下男演員之行為影響兩造合作關係，原告以婚紗影片拍攝之互惠任務並未完成，被告無法以同一組演員進行補拍，亦無法使用原告及其旗下男演員拍攝之影片，迫使被告須另外付費聘請其他演員於111年7月14日重新拍攝，致被告須再次花費時間、人力、婚紗租借等費用，受有嚴重損害；若兩造間屬委任關係，惟原告未就報酬之約定提出舉證，且原告應提供之互惠委任事務未完成，甚至使被告受有損害，故原告之請求無理由，被告亦主張原告應給付被告空拍費用40,000元，依民法第334條，被告主張原告請求之費用應予抵銷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民法第528條、第5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當事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上之有名契約，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，仍得依契約性質而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。又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定性為何，法院應根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依職權予以認定，並適用法律，不受當事人法律意見或陳述之拘束。復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。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約定給付勞務報酬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被告亦幫忙原告完成豪宅建案之空拍，此為互惠合作契約，被告毋須給付原告任何報酬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就「模特兒攝影」此一勞務有約定報酬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固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90頁），然其內容僅為兩造間討論空拍之時間、保險期間及被告告知、提醒原告拍攝婚紗之時間，並無有關系爭約定之報酬之內容，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請求8,000元是依模特兒行情計算而來，如兩造有約定勞務報酬，豈會以行情價而為計算，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約定，實難採信，則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，應屬無據。原告又主張縱本院認原告依

系爭約定請求報酬無理由，但原告已拍攝婚紗照，被告亦至少獲有不當得利，惟亦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所為之給付為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，然原告為被告拍攝婚紗模特兒照，係基於兩造間之拍攝約定之法律上原因，此外，原告既未能就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則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